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于2010年2月26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0年3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颜军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完善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此项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此项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公司章程完善及修订案》、《公司章程》及《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ecutimes.com），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3月4日